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集团”)持有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04,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老板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64,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373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老板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83%。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老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老板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2%。本次减持计划已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板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04,762	7.3708%	IPO前取得:9,904,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老板集团	1,340,000	0.9972%	2020/8/27-2020/8/27	集中竞价交易	108.5-120.4	151,264,939.30	8,564,762	6.37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老板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老板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大股东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提交修订后的回复说明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31日、2017年6 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赛伯乐绿科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诺德赛伯乐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签署《诺德赛伯乐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次并购基金总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9亿元人民币,作为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投融资环境的变化,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并购基金尚未设立,亦未能取得实质进展,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因并购基金未最终设立,公司未就并购基金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世联中国向大横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1,812,4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7月1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与大横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华居天下向大横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2,265,4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8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世联中国与大横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世联中国拟委托大横琴行使其持有的世联行285,285,934股股份(占世联行股份总数的14%)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证券过户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华居天下协议转让给大横琴的无限售流通股122,265,400股股份已于2020年8月12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华居天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世联中国协议转让给大横琴的无限售流通股201,812,441股股份已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三、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世联中国已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世联中国与大横琴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大横琴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世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横琴持股数量及拥有表决权数量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世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621,538,349	30.50%	621,538,349	30.50%
大横琴	324,077,841	15.90%	324,077,841	15.90%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世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621,538,349	30.50%	336,252,415	16.50%
大横琴	324,077,841	15.90%	609,363,775	29.90%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嵩先生等9人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2%。

截至2020年8月26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已减持股数(股)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孙崇实	副总裁	9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500,000	2020.6.19	19.468	0.0823	
汪显俊	副总裁	1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49,000	2020.7.8	22.43	0.0081	
金焰林	监事会主席	18,000	集中竞价交易	18,863	2020.7.2-7.3	20.60-22.02	0.0031	减持已完成
黄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11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尚未减持
龚兴宇	董事、副总裁	2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160,000	2020.07.14 2020.07.17	24.50-25.52	0.0263	
涂必灵	监事	80,000	集中竞价交易	77,645	2020.06.01 2020.07.13	20.68-25.12	0.0128	减持已完成
卢嵩	董事、财务负责人	9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尚未减持
毕双喜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尚未减持
陈冬青	副总裁	160,000	集中竞价交易	141,000	2020.5.29 2020.6.1 2020.6.30 2020.7.2 2020.7.8	20-20.23	0.0232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总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述九名股东	合计持有股份	17,916,470	2.95	16,969,962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9,871	0.75	3,051,145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76,599	2.20	13,918,817	2.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后续股东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卢嵩先生、毕双喜先生、孙崇实先生、龚兴宇先生、汪显俊先生、黄志东先生、陈冬青女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浙商证券汇银286号固定收益凭证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5、产品起止日期:2020年08月28日至2021年01月28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浙商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信息传递风险: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83天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否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6天	2020年04月22日	2020年09月04日	5,000	1.35%-3.70%	保证收益型	否
3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50天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09月24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N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11月09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627期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2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6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否
7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28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年08月28日	2021年01月28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8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8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04月24日	2020年07月17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07月23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0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J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04月26日	2020年07月27日	5,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I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交易凭证。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4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22.6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1];

[因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数据以截至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总股1,063,360,798股计算。]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70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数量为3,637.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数量为476.3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9月28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1,034,558,280股变更为1,070,931,280股。

5、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4月12日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1名离职员工1,03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0,931,280股,变更为1,069,896,280股。

6、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同意公司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66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数量为460.8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24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896,280股变更为1,074,504,280股。

7、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8月22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0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3名离职员工40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4,504,280股变更为1,074,103,280股。

8、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41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

9、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4月23日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40名离职员工1,19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4,103,280股,变更为1,072,909,280股。

10、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4.9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3日。

11、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9月11日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2名离职员工659,4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58,938,128股,变更为1,058,278,728股。

12、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74.55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6日。

13、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4月17日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1名离职员工31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63,668,297股变更为1,063,351,797股。

14、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预留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前述“营业收入”均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889,562.41万元;以2016年营业收入592,709.14万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50.08%,不低于30%。公司达到了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有22名为“A”,有51名为“B”,均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日。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6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

4、本次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数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刘棠枝	董事	80	40	40	0
运营管理类人员、研发技术类人员、营销类人员(72人)		365.3	182.65	182.65	0
合计(73人)		445.3	222.65	222.65	0

注:上表中刘棠枝为公司现任董事,其持有、买卖公司股份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583,971	4.85%	-2,226,500	49,357,471	4.64%
高管锁定股	36,657,471	3.45%	0	36,657,471	3.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26,500	1.40%	-2,226,500	12,700,000	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1,776,827	95.15%	2,226,500	1,014,003,327	95.36%
三、总股本	1,063,360,798	100.00%	0	1,063,360,798	100.00%

注:1、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10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可能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量为2020年8月24日的股份数量,当前总股本实际数可能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7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上。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存在差异,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依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